

证券代码：002442

证券简称：龙星化工

公告编号：2022-021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下简称“本预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预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1 年利润分配预案基本内容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171,634,188.69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盈余公积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合计为人民币 440,288,061.51 元。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了更好的兼顾股东的利益，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公司拟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90,82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合计为人民币 49,082,000 元（含税）。占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 11.15%，剩余未分配利润 391,206,061.51 元结转下年度分配，本次不再送股或转增股份。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每股分配现金股利金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二、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法规政策和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要求，充分考虑了公司总体经营情况、所处行业特点、未来发展规划和资金需求以及股东回报等因素且兼顾了公司与股东利益，有利于企业战略发展，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期利益。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拟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利润分配的指导意见，符合股东利益并有利于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健康发展，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相关会计准则及政策的规定，其制定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五、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3 日